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王东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志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傅志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聘任傅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傅志峰先生简历

傅志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荆州市党组成员、副市长，武汉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武汉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市江岸区政府副区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等。